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废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废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晶淼	联系人	王维		
通讯地址	洛南县石坡镇黑山村黑峪沟				
联系电话	18691568996	传 真	/	邮政编码	726104
建设地点	洛南县石坡镇黑山村黑峪沟				
立项审批部门	洛南县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洛发改发[2015]121 号	
占地面积(平方米)	660		绿化面积(平方米)	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33 建筑用石加工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9.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洛南县石坡镇黑山村黑峪沟，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取得洛南县发展改革局发《关于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洛发改发[2015]121 号），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开采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洛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发[2016]121 号）（见附件）。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包括矿山开采区、办公生活区、荒料堆场、废石堆场和矿山运输道路，矿区占地 0.6345km<sup>2</sup>，开采规模 3 万 m<sup>3</sup>/a，属小型矿山。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大理石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外售给相关厂家破碎后作为建筑石料回收利用。由于项目试运营期间，下游没有采矿废石加工厂家，项目废石不能进行合理的处置。为解决项目废石处置去向问题，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环保政策及要求，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决定实施黑山大理石矿废石加工项目。

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洛南县发展改革局发《关于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废石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洛发改发[2019]386 号）。本项目建设废石破碎生产线一条，购置安装破碎设备，利用大理石矿山废石进行破碎加工，形成年产 4.5 万吨大白粉原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 137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废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的现场进行了踏勘和调查，收集相关的基础资料，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工作。在工程分析、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相关情况判定**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洛南县发展改革局发《关于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废石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洛发改发[2019]386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厂址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 **3、与秦岭相关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年）》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与秦岭相关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p>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核心保护区：（一）海拔 2000 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 1000 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 米以内的区域；（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四）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p> <p>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重点保护区：（一）海拔 1500 米至 2000 米之间的区域；（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三）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五）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p> <p>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洛南县石坡镇黑山村黑峪沟，海拔 1254m，不在《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的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为一般保护区。</p>	符合
《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 年）》（商政办发〔2018〕55 号）	<p>适度开发区管制原则为：实行严格保护下的适度开发，按照“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原则，因地制宜，在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强的区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开发控制地带，限制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禁止无规划的蔓延式扩张，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节能减排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遵循绿色循环发展理念，坚决杜绝有污染的工业项目进入，严格控制和规范开山采石等露天采矿活动。</p>	<p>本项目为黑山大理石矿废石加工项目，不进行矿山开采活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妥善处理，目前正在履行环评手续。</p>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 年）》等相关要求。

###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废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3 人。

工作制度：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投资：100 万元

## 2、项目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

本项目在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厂址内进行，南侧紧邻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废石堆场，其余均为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矿区。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附图 2。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5 万吨大白粉原料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尺寸 (mm)	年产量 (万 t/a)
大白粉原料	40~60	4.5

## 4、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废石堆场北侧新建破碎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60m<sup>2</sup>，用于废石破碎和产品堆场。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依托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生活办公区，原料采用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产生的矿山废石，直接取自其废石堆场，因此不新建生活办公区和原料堆场。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 660m <sup>2</sup> ，用于废石破碎和产品堆场。	新建
储运工程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依托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现有道路。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生产用水，给水系统依托厂区现有给水设施。	依托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电源来自于石坡镇国家电网 10KV 线路。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建设封闭的破碎车间，顶部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废水不外排。	
	固废	除尘器集尘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	
沉砂池沉淀的泥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			

##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为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产生的 4.5 万 t/a 大理石矿山废石，跟建设单位提供的

废石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原料主要性质、成分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大理石矿山废石	CaCO <sub>3</sub> (53.48%)	万 t/a	4.5	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废石堆场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PE750×500	台	1
2	鹅卵石滚桶机	55KW	台	2

## 四、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废石堆场北侧新建破碎车间 1 座，车间内部分为废石破碎区和产品堆场区。该废石堆场位于矿山的山沟凹地，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可控制在局部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范围较小。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源源强分布图见附图 3。

## 五、公用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厂区内给、排水管网、供电及电信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给、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设施等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可行。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抑尘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中陕南地区给排水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平均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共计 0.24t/d、72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9t/d，57.6t/a。

(2) 喷雾抑尘用水：本项目于新建破碎车间上方设喷雾装置，在废石破碎工序运行时进行洒水抑尘。根据本项目喷雾设施初步设计资料，喷雾用水量约为 1L/m<sup>2</sup>·h，本项目喷雾面积约为 660m<sup>2</sup>，喷雾设施运行时间为 8h/d，300d/a，则项目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5.28t/d，1584t/a。此过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

(3) 生产用水：本项目鹅卵石滚桶机运行过程中，采用水冲洗磨圆碎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

料，生产用水约 10L/t 产品，本项目产品 4.5 万 t，日产量 150t，则生产用水量为 1.5t/d。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5 计，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8t/d。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砂池沉淀后可回用于生产用水。因此，只需补充新鲜水用水量 0.22t/d、66t/a。

因此，本项目用水量为 7.24t/d，1722t/a，项目给水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水源来自于附近河水，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2、排水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8t/d、384t/a，经沉砂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t/d、57.6t/a。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区旱厕，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理，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用、排水量情况具体见表 1-6 和图 1-1。

表 1-6 本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系数	用水指标	日用水量 (t/d)	消耗量 (t/d)	日排水量 (t/d)	回用水量 (t/d)	年用水天数 (d)	年需水量 (t/a)	年排水量 (t/a)
生活用水	80L/人·d	3人·300d	0.24	0.05	0.19	0	300	72	57.6
喷雾抑尘用水	2L/m <sup>2</sup> ·h	660m <sup>2</sup> ·8h	5.28	5.28	0	0	300	1584	0
生产用水	10L/t 产品	150t 产品/d	1.50	0.22	0	1.28	300	-	384 (回用)
生产用水补水	—	—	0.22	0.22	0	0	300	66	0
合计	—	—	<b>7.24</b>	<b>5.79</b>	<b>0.19</b>	1.28	<b>300</b>	<b>1722</b>	<b>57.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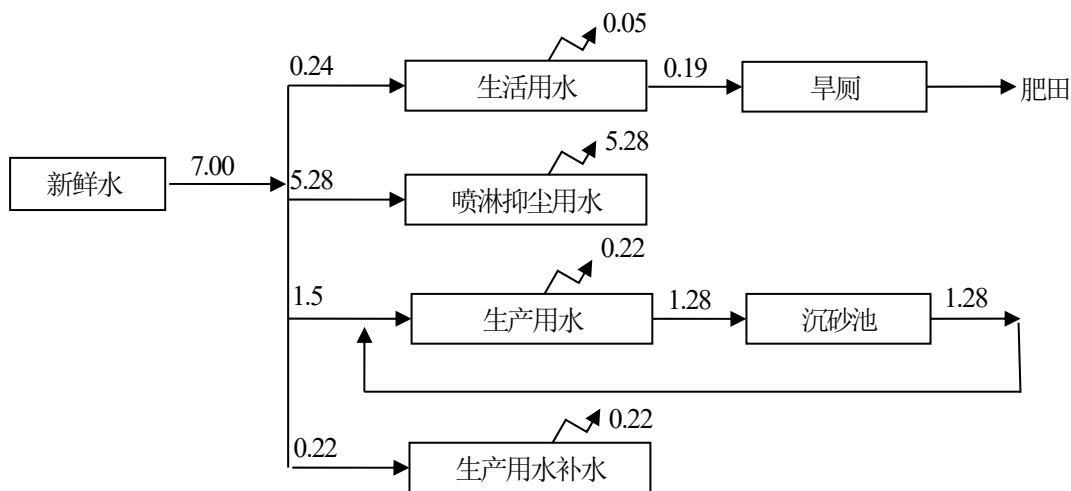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最大用水日水平衡图 (单位: t/d)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电源来自于石坡镇国家电网 10KV 线路，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于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厂址内，紧邻其废石堆场，《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开采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洛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发[2016]121 号）。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

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主要包括矿山开采区、办公生活区、荒料堆场、废石堆场和矿山运输道路。矿区占地 0.6345km<sup>2</sup>，开采规模 3 万 m<sup>3</sup>/a，属小型矿山。矿山采用露天台阶式机械开采，开采顺序由上到下、先剥后采。

经项目现场以及周边情况调查，工程建设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目前为止无环保投诉和遗留环境问题；工程已落实《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开采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洛环发[2016]121 号）的各项环保要求。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方面，具体见表 1-7。

表 1-7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大理石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无下游接收单位，全部堆放于废石堆场，不能进行合理的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废石破碎加工成大白粉原料外售。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

项目区内地势总体趋势南高北低，周围约 6.5 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形高峻，海拔在 1170.9~1392.3m。相对高差 220m 左右，平均地形坡度  $20^{\circ} \sim 35^{\circ}$  局部可达  $40^{\circ}$ 。项目区内沟道两侧地形坡度在  $30^{\circ} \sim 40^{\circ}$  之间，多呈“V”字型发育。项目区微地貌类型属于中山地貌单元。

项目区内有红庙沟，在项目区内长约 441m。沟内平均地形坡度  $2^{\circ}$ ，沟底近似平坦，沟道近似“U”字型发育。从项目区西侧向北侧沟道变的开阔。红庙沟内流水为长流水，被公路路基堤坝分割到公路南侧。河道内无堆积物堵塞河道。

#### 2、地震烈度

评估区自有地震历史记载以来，境内没有发生过大于 5 级以上的地震，属于地震轻微区。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附录 A “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及附录 B “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  $T_g$  区划图” 矿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反映谱特征周期（ $T_g$ ） $0.40s$ “，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I 度。

#### 3、气候气象

本项目地处秦岭东段南麓，气候属于暖温带南缘季风性湿润气候。由于群山连绵，起伏悬殊，具有明显山地气候特征。季风影响明显。冬季气候寒冷，雨雪稀少，为一年中干燥季节；春季气温回升较快，降水逐渐增多，如果伴有大风，土壤蒸发加剧，极易形成春旱，当寒潮入侵时，往往出现冻害；夏季是一年中最高季节，也是降水量最大的季节，雨量集中，多有雷阵雨、暴雨出现；秋季气温速降，初期多有连阴雨，常常形成涝灾，末期雨量减少，天气晴朗，秋高气爽。总的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夏无酷暑，冬无严寒。

根据近二十年气象观测资料，该地区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偏西风，平均风速  $0.9m/s$ ，最大风速  $18m/s$ 。项目区内年平均气温  $11.5^{\circ}C$ ，极端最高气温  $37.1^{\circ}C$ 。极端最低气温  $-18^{\circ}C$ 。依据洛南县气象站 1980~2014 年的资料统计，历年平均降水量  $754.8mm$ ，降水量最多的 1984 年为  $988.4mm$ ，最少的 2002 年为  $556.7mm$ ，降水量较大年份出现在 1984 年、2003 年、2005、2010 年。大致 2~4 年有一次

小丰水年,8~10年有一次大丰水年。全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7、8、9三个月,3个月降水量为376.2mm,占全年降水量49.8%。

#### 4、水文

项目区地处秦岭东段南麓,区域地势总体地势西北高,南东低。项目区小范围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区内水文单元属洛河支流。

项目区周边地表水系为红庙沟内的红庙河,在项目区北部从西南流向东北。据历史观测,红庙河水流量受大气影响显著,平水期流量 $0.20\text{m}^3/\text{s}$ ,枯水期水量 $>0.08\text{m}^3/\text{s}$ ,雨季时峰值水量 $0.8\text{m}^3/\text{s}$ 左右。因此总体水量较小。

#### 5、植被

本区人口分散,人均土地不足一亩,主要分布在沟谷两侧及坡底。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土豆、水稻为主,另有豆类和薯类,一般可自给或略有节余。经济作物有生漆、茶叶、板栗、木耳、桐油等。区内林业较发达,大面积被松、栎林及阔叶、针叶混生林覆盖。

项目区地表植被主要为油松,植被高度为4~5m,具有良好的抑尘作用。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 一、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9 年 1 月 11 日于环保快报发布的“2018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商洛市洛南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洛南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洛南县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24	60	4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21	40	5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68	70	9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34	35	97%	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浓度日平均值 (mg/m <sup>3</sup> )	2.4	4	6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位百分浓度 8 小时平均值 (μg/m <sup>3</sup> )	133	160	83%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2018 年商洛市洛南县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的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的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 二、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陕西宝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场地噪声进行实地监测，监测时，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正在进行采石作业。监测报告见附件，噪声监测布点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拟建项目场地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评价标准 dB (A)	时段	监测值 dB (A)			
			2019.6.17	达标情况	2019.6.18	达标情况
1# (本项目位置)	60	昼间	52.8	达标	51.6	达标
	50	夜间	43.6	达标	43.1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重要旅游景点。项目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黑山村	居民	2 户/7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486
2		居民	102 户/356 人		NW	620
3		居民	28 户/102 人		NE	665
4	红庙河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质	N	650m

##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及限值见表4-1。

表4-1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环境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24小时平均浓度值	μg/m <sup>3</sup>	150
			1小时浓度值	μg/m <sup>3</sup>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40
			24小时平均浓度值	μg/m <sup>3</sup>	80
			1小时浓度值	μg/m <sup>3</sup>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35
		PM <sub>10</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70
			24小时平均浓度值	μg/m <sup>3</sup>	150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值	μg/m <sup>3</sup>	300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噪声	昼间	dB (A)	60
			夜间		50

- 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限值。
- 2、废水不外排。
- 3、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4-2。

表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	施工扬尘	mg/m <sup>3</sup>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
			mg/m <sup>3</sup>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相关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kg/h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5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根据国家及陕西省“十三五”期间对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COD和NH<sub>3</sub>-N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为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0。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新建建筑面积 660m<sup>2</sup> 的钢结构破碎车间 1 座。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基础施工、主体施工和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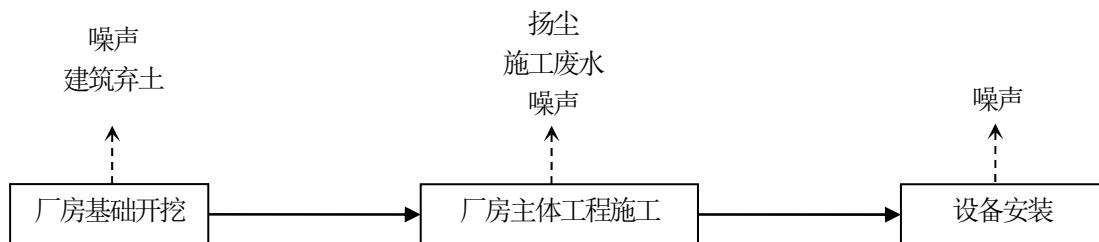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二、运营期：

本项目以大理石矿废石为原料，经破碎、磨圆加工成大白粉原料，成品直径约 40~60mm。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原料输送：用铲车将原料废石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②破碎：采用颚式破碎机破碎成 40~60mm 大小的石块；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项目建设封闭的生产车间，车间顶部安装喷雾设施，破碎过程喷雾抑尘，且破碎机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由抽风机抽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碎石输送：碎石由铲车送入鹅卵石滚桶机进料口。

④磨圆：鹅卵石滚桶机内加水，采用水冲洗磨圆，滚筒机被四个拖轮支撑，电机带动减速机，大小齿轮带动筒体低速旋转。碎石进入旋转的滚筒内，被滚筒内安装有一定角度的耐磨橡胶衬板不断带起抛落，自滚筒机进料端到出料端移动过程中多次循环，并被顺向或逆向的冲洗水冲刷洗涤，清洗干净成品经过卸料端筒筛筛分脱水后排出。滚筒机含有污泥的废水则通过出料或给料端的带孔挡板流出。该过程由于加水作业，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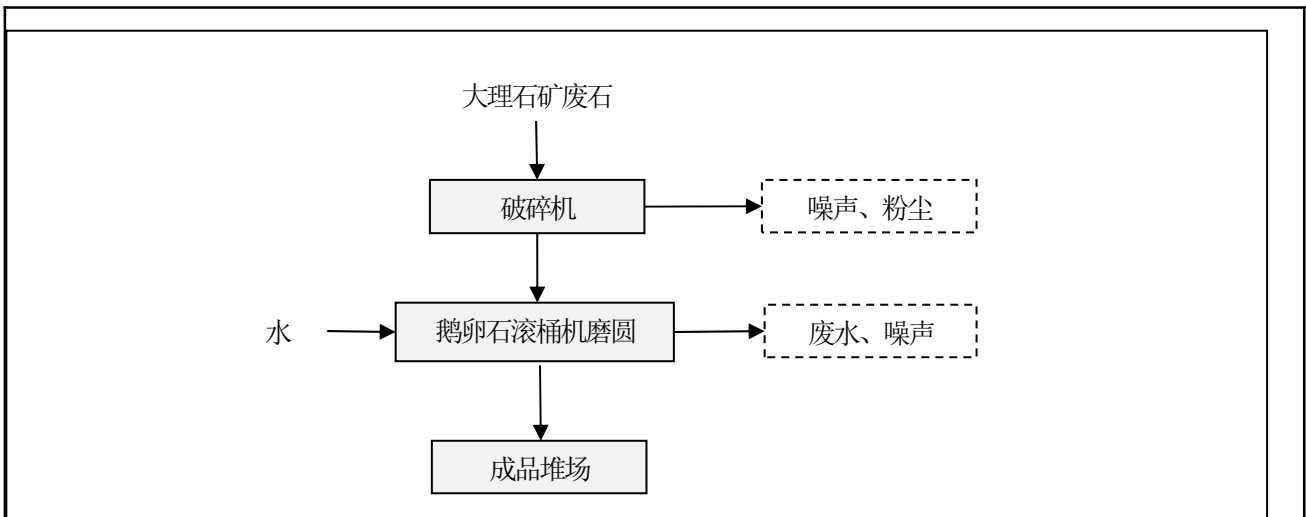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工程建设将对建设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1、废气: 地基开挖与回填、材料运输等产生扬尘, 主要污染物为 TSP; 运输车辆排放的  $\text{NO}_x$ 、THC 等大气污染物。

2、废水: 施工期间的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等设备噪声, 声级一般在 75~98dB (A)。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弃土等固体废物。

####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石破碎粉尘、废石运输、投料粉尘和产品堆放、装卸扬尘。

##### (1) 有组织粉尘

项目破碎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类比同行业同工艺分析, 项目破碎机的废气产生量为 50g/t, 本项目破碎机年破碎废石 4.5 万吨, 则粉尘产生量为 2.25t/a。

本项目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1.5m×2.5m),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由抽风机抽入集气罩, 用袋式除尘器对含尘空气进行净化处理, 抽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集气罩效率达 80%, 袋式除尘器净化

效率 95%，净化后的粉尘由厂房外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56kg/h，排放浓度为 3.125mg/m<sup>3</sup>。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年工作 时数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工序	颗粒物	12000	62.5	0.75	1.8	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5	3.125	0.0375	0.09	24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限值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粉尘

①破碎阶段未捕集废气

破碎机粉尘产生量为 2.25t/a，破碎机上方的集气罩效率达 80%，仍有 20% 的粉尘未捕集，未捕集的废气 0.45t/a，呈无组织排放。

②废石运输、投料粉尘

本项目废石采用铲车运输到位于破碎车间内的破碎机上料斗中，运输、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同规模企业可知，项目废石在运输、投料过程中的产尘系数为 0.02kg/t 骨料，因此，项目废石在输送、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9t/a。本项目投料过程在封闭的破碎车间内，投料过程进行喷雾抑尘，对粉尘的抑制效率可达 80%，则废石输送、投料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

①物料堆放、装卸粉尘

项目破碎后的碎石堆放于封闭的破碎车间内，根据《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中关于堆存、装卸的产污系数说明，建有封闭堆场的，可按 100%核减，因此不考虑物料堆放、装卸粉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环保措施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1875	0.45	集气罩效率达 80%	0.1875	0.45
废石运输、投料工序	颗粒物	0.3750	0.9	建设封闭的破碎车间，喷雾抑尘	0.0750	0.18

## 2、废水

根据前述用排水情况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8t/d、384t/a，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浓度约为 1600mg/L，产生量为 0.61t/a。本项目设 2m<sup>3</sup> 沉砂池 1 座，生产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可去除 95% 的悬浮物，废水中 SS 排放浓度约为 65mg/L。生产废水经泥水分离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办公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t/d、57.6t/a，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区旱厕，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理，由附近村民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鹅卵石滚桶机、风机等设备噪声，类比同类设备的噪声级数据，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 85~95dB（A）。项目各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放置位置	工况	噪声级 dB（A）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破碎车间内	间断	90~95
2	鹅卵石滚桶机	2 台	破碎车间内	间断	85~90
3	风机	1 台	破碎车间内	间断	85~9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砂池沉淀的泥沙。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5t/a，生活区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2）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计算，收集粉尘量为 1.71t/a，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

相关厂家。

(3) 沉砂池沉淀的泥沙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84t/a，生产废水中悬浮物产生量为 0.61t/a，经沉砂池沉淀后可去除 95% 的悬浮物，则泥沙产生量为 0.58t/a，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属性	产生源	产生量 (t/a)	环保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0.45	生活区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	1.71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
3	沉砂池沉淀的泥沙	一般固废	沉淀池	0.5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62.5mg/m <sup>3</sup> 1.8t/a	3.125mg/m <sup>3</sup> 0.09t/a
		无组织粉尘	0.1875kg/h 0.45t/a	0.1875kg/h 0.45t/a
	废石运输、投料工序	无组织粉尘	0.3750kg/h 0.9t/a	0.0750kg/h 0.18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7.6t/a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350mg/L 0.02t/a 280mg/L 0.016t/a 25mg/L 0.001t/a 200mg/L 0.012t/a	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区旱厕，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理，由附近村民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
	碎石磨圆生产废水 0.0384 万 t/a	SS	1600mg/L 0.61t/a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0.45t/a	生活区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袋式除尘器	粉尘	1.71t/a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
	沉淀池	泥沙	0.58t/a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鹅卵石滚筒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85~95dB（A）。			
其他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本项目在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厂址内进行，不新占土地，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施工期采取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有关控制扬尘污染规定，施工建筑体必须设围栏、工棚等遮蔽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对围挡落尘应定期清洗，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保证工地及周围环境整洁；

②对工地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密闭存放或及时覆盖；当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③根据《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的规定，施工工地工程概况标志牌必须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应包括施工企业和主管部门电话；

④料区和道路应划分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物料，保持道路整洁；从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⑤《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治理专项方案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遇严重污染日雾霾、沙尘暴等恶劣天气时，严禁建筑工地从事土方作业和建筑拆除作业。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场界施工扬尘浓度能够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且施工扬尘影响随施工结束而结束。

### 二、施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冷却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场地设置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阶段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收集，对其进行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上述处理后回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等，不同机械产生的声源强度不同，对环境的影响也不同。根据各施工工段的噪声特性，以点声源模式对施工期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

单位: dB (A)

声源	位置	源强	治理措施	标准限值	
				昼	夜
推土机	施工场地内	84~88	距离衰减、优化布局、控制使用时段、设备维护	70	55
挖掘机		85~90			
装载机		85~90			
打桩机		90~95			
电锯		80~86			

噪声衰减公式：

$$L_1 = L_0 - 20\lg(r_1 / r_0)$$

式中：L<sub>1</sub>---距声源为 r<sub>1</sub> 处的声级，dB(A)；

L<sub>0</sub>---距声源为 r<sub>0</sub> 处的声级，dB(A)。

表 7-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声源 \ 声级	标准值 (dB (A))		达标距离 (m)	
	昼	夜	昼	夜
推土机	70	55	8	45
挖掘机			10	56
装载机			10	56
打桩机			18	100
电锯			7	36

根据《建筑施工作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表中所列施工机械的噪声昼间限值为 70dB (A)，夜间限值为 55dB (A)。由表 7-2 计算分析可知，昼间施工离场地 18m 可满足标准要求。夜间施工场地离居民点大于 100m，方可满足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施工地点

距离村户距离均大于 400m，施工噪声对其基本没有影响。但运输道路建设和运输过程车辆噪声影响较大，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 (1) 在施工工作面铺设草袋等，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噪声。
- (2) 尽量杜绝夜间运输，减少或杜绝鸣笛。
- (3) 施工车辆运输物料经沿途学校、居住区时禁止鸣笛，尽量放慢车速。
- (4)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弃土等固体废物。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施工区位于山凹处，基础工程产生的弃土可以全部回填。

建设项目各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进行计算。

##### ①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本项目点源、面源、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3~7-5。

表 7-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破碎工序排气筒	3797274.745	110514599.516	1254	15	0.6	0.82	25	2400	正常	0.0375

表 7-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	面源	面源	与正	面源有	年排放	排放	污染物
---	------	----------	----	----	----	----	-----	-----	----	-----



号				海拔	长度	宽度	北向	效排放	小时数	工况	排放速率
		X	Y	高度	/m	/m	夹角/				
1	破碎车间	3797250.087	110514594.696	1254	30	24	0	2.15	2400	正常	0.2625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7.1
最低环境温度/°C		-18
土地利用类型		林地
区域湿度条件		3、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②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	$D_{10\%}$ 最远距离 /m
破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900	5.193	0.58	0
破碎车间	颗粒物	900	85.291	9.48	0

### ③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出现为破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85.291\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9.4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最大预测地面浓度较小，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对项目所在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7-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一般排放口					
1	破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3125	0.0375	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45
2	2#	原料输送、投料	颗粒物	在封闭的破碎车间内进喷雾降尘			0.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3	

###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根据上述分析，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 颗粒物 )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 2017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分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 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颗粒物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09) t/a	VOCs: ( 0 ) t/a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由附近村民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 2、污染控制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t/d、57.6t/a，产生量很少，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区旱厕，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理，由附近村民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8t/d、384t/a，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浓度约为 1600mg/L，本项目设 2m<sup>3</sup> 沉砂池 1 座，生产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可去除 95% 的悬浮物，废水中 SS 排放浓度约为 65mg/L。生产废水经泥水分离后可回用于碎石磨圆冲洗水用水，废水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污染控制措施有效，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根据上述分析，对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评价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导则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 J62 石材加工类的其他部分，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四、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导则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的其他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五、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鹅卵石滚桶机、风机等设备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 85~95dB（A）。本项目夜间不工作，项目四周均为山体，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 486m 处的 2 户黑山村居民，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具体噪声源源强及其位置情况见表 7-11 和附图 3。

表 7-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声源位置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 (A)	距敏感点距离 (m)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采取措施后噪声级 dB (A)
1	颚式破碎机	90~95	506	减振、厂房隔声	20	70~75
2	鹅卵石滚桶机	85~90	507	减振、厂房隔声	20	65~70
3	鹅卵石滚桶机	85~90	507	减振、厂房隔声	20	65~70
4	风机	85~90	505	减振、厂房隔声	20	65~70

由表 7-11 可知，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可降至 65~7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室内声源的声传播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等效室外点声源，在不考虑其它因素情况下，进行噪声衰减的综合计算，预测本项目设备噪声的影响范围，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级dB (A)	预测时段	衰减距离 (m)	衰减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设备噪声	75	昼间	6.5	15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噪声预测值很小，叠加现有工程运营情况下的背景值后，噪声经过6.5m衰减后达标，且本项目四周均为山体，距离最近的村户的距离为486m，且与之间有山体阻隔，项目噪声对村户没有影响。

## 六、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砂池沉淀的泥沙。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砂池沉淀的泥沙，均属于一般废物，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粉尘和泥沙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

## 七、本项目“三废”排放清单（见表7-13）

表 7-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标准值 mg/m <sup>3</sup>
废气	破碎工序	粉尘	62.5	1.8	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距地面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95%	3.125	0.09	120
		无组织粉尘	/	0.45		/	0.45	/
	废石运输、投料工序	无组织粉尘	/	0.9		封闭的破碎车间内进行，投料时喷雾抑尘	/	0.1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0.0058万 t/a	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区旱厕，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理，由附近村民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	0	0	/
		COD	350	0.02		0	0	/
		BOD <sub>5</sub>	280	0.016		0	0	/
		NH <sub>3</sub> -N	25	0.001		0	0	/
		SS	200	0.012		0	0	/
	生产废水	水量	/	0.0384万 t/a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0	0	/
		SS	1600	0.61		0	0	/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0.45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0.45	/
	袋式除尘器	粉尘	/	1.71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	/	1.71	/
	沉淀池	泥沙	/	0.58		/	0.58	/

## 八、环境监测计划（见表7-14）

表 7-1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破碎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2个	每半年1次、相隔2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4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	主导风向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4个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九、环保投入估算及环保验收竣工清单

### 1、环保投入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具体环保投入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入估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环保投入(万元)
1	废气	封闭生产车间+喷雾降尘装置	1套	20.0
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6.0
3	废水	2m <sup>3</sup> 沉淀池	1座	1.0
4	噪声	生产设备基础减震措施	4套	2.0
5	固废	设固废暂存区	1座	0.5
合计				29.5

### 2、环保验收竣工清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见表 7-16。

表 7-1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位置	数量	处理规模	验收标准
废气	集气罩	破碎车间	1套	1.5m×2.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袋式除尘器		1套	除尘效率≥95%	
	排气筒		1根	高15m	
	建设封闭的破碎车间	破碎车间	1座	660m <sup>2</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破碎车间	1套	660m <sup>2</sup>	
废水	沉淀池	破碎车间	1座	2m <sup>3</sup>	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基础减振	车间	4套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设固废暂存区,除尘器粉尘和沉淀池泥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	厂区	1座	实际产生量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工序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距地面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石运输、投料工序	粉尘	建设封闭的破碎车间，车间顶部设喷雾装置，投料时喷雾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区旱厕，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理，由附近村民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区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袋式除尘器	粉尘	设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	
	沉淀池	泥沙		
噪 声	产噪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 他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本项目在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厂址内进行，不新占土地，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概述

#### 1、项目概况

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进行黑山大理石矿废石加工项目，本项目于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废石堆场北侧新建破碎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60m<sup>2</sup>，建设废石破碎生产线一条，购置安装破碎设备，利用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产生的矿山废石进行破碎加工，形成年产 4.5 万吨大白粉原料的生产能力。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在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厂址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9 年 1 月 11 日于环保快报发布的“2018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商洛市洛南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2018 年商洛市洛南县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的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的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2)声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5、环境影响

##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只要按上述要求管理，文明施工，可将其降到最小程度，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减轻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运营期

(1) 环境空气：本项目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限值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最大预测地面浓度较小，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9t/d、57.6t/a，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区旱厕，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理，由附近村民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28t/d，项目设2m<sup>3</sup>沉砂池1座，生产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碎石磨圆冲洗水用水。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鹅卵石滚桶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85~95dB（A）。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项目位于山林区，有山体阻隔，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区域噪声仍将维持现状。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砂池沉淀的泥沙，均属于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粉尘和泥沙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

##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用地规划；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后，“三废”排放量小，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洛南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黑山大理石矿废石加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及要求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合理配备相应的人员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各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3) 严格落实生产过程的粉尘控制措施。

(4) 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放置在指定地点，定期清运及处理，避免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示意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